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1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齊合再生發展有限公司(「CRDL」)、Oliver Scholz(「O. Scholz先生」)、Berndt-Ulrich Scholz(「B-U. Scholz先生」)、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及TBD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TB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建議收購Scholz Holdings GmbH(「Scholz Holdings」)全部股權(「建議收購」)，據此，CRDL(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O. Scholz先生、B-U. Scholz先生及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cholz Holding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1.00歐元(約等於8.90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屬行政性質且於落實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